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王全喜、副董事长王泰、董事刘士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成立于 2000 年，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比 0.80%。新光硅业 2014 年 9 月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5 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第 2-7 号〕裁定终结新光硅业破产程序。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光硅业股权投资 250 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源公司）增资 3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旺源公司增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旺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创新科技孵化中心 1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维修及试验，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安装、维修，集成电路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力供应与销售，高低压线路器材、民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及配件加工、制造；光伏发电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充电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软硬件信息技术服务；机器人、无人机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水、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并根据旺源公司的发展需要选择具体的增资方式。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公司）增资 1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乐源公司增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乐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伟林

注册地址：乐山市中区白塔街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遥感测绘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材（不含砂石）、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并根据乐源公司的发展需要选择具体的增资方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旺源公司、乐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存在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人才队伍稳定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市场定位、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对技术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加强工程设计、建设方面内部控制管理等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1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刘墉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凌先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 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4,720,336.69	3,782,209,518.1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796,177.55	1,482,571,551.42	6.9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26.81
营业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764.55	113,205,474.87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18,295.74	63,540,034.42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85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103,608,320	0	质押	22,860,70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天津融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52	78,149,858	0	无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1.08	5,820,000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3,645,100	0	未知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0.53	2,868,700	0	未知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0.48	2,563,61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2,367,400	0	未知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0.32	1,701,27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手抓转型发展、一手抓生产经营。鏖战疫情，确保电气水供应正常有序；对外加大增扩销力度，对内狠抓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卓有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以“三大支撑工程”为主要抓手，深化细化“四治乐电”建设，奋力打好“十三五”收官之战和新战略新征程的开局之战，全面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8573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8351 万千瓦时增加 1.21%；完成售电量 14231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40970 万千瓦时增加 0.95%；完成售气量 8400 万立方米，比去年 8886 万立方米减少 5.47%；完成售水量 2160 万立方米，比去年 1857 万立方米增加 16.3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56.1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6,408.66 万元增加 0.04%；实现营业利润 8,642.2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794.09 万元减少 3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320.55 万元减少 13.62%；电力综合线损率 7.20%，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1.57%，同比下降 2.43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4.76%，同比上升 1.11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为负值是由于上半年气温由冷到热，月用气量逐步减少，计算的输差率的购进气是当月数，抄表气是上月数，待下半年气温下降，用气量逐步增大，输差率将恢复到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政价格〔2020〕281 号），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的用户，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 95%结算的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减少全年电力业务收入约 21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乐山市参与 2020 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企业的报告》（乐发改　[2020]157 号），公司 2020 年网内参与水电消纳用户 10 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构建发展环境支撑工程，分别与犍为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犍为县电力有关事宜合作备忘录》；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亲”“清”政企关系、构建“信”“情”人企关系、构建“近”“净”客企关系，实现共享共赢，夯实战略之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00	27,910,999.17	27,910,999.17
存货	83,336,280.60	62,597,015.74	-20,739,264.86
预收账款	278,912,442.66	0.00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0.00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4,551,007.30	2,112,774.31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827,460.73	636,568.25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889,410.53	3,306,268.33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345,985.18	1,116,123.42

公司根据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投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影响数 505.90 万元。同时，本期采用投入法与旧准则下进度结转方式差异使得本期利润同比增加约 300 万元。两项因素品选减少本期利润约 205.90 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820-01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08,089 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依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7 财保 1494 号】，申请将通维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08,089 股进行了冻结（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65,608,089 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1,208,089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
解除冻结时间	2020-8-2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63,108,08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截至本公告日，通维投资持有公司 65,608,0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61,208,089 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3,108,089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6.19%。

公司将密切关注通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52,9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8.1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 19,2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原质押及延期购回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 年 8 月 27 日，李振国先生部分解除上述质押股份 4,700,000 股（部分解除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60,000 股。

2020 年 8 月 20 日，李振国先生将以上原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14,5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的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4,560,000	否	否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0.39%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52,996,000	152,996,000	4.06%	28.10%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52,452,000	52,452,000	1.39%	27.01%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20,731,272	320,731,272	8.51%	28.22%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2 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21.5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5%×166/365=0.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8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2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0886　公司简称：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电力	600886	湖北兴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林	孙梦蛟	
电话		010-88006378	010-880063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2 层	
电子信箱		gtdl@sdicpower.com	gtdl@sdicpow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519,394,909.21	224,721,513,218.8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2,524,684.56	40,382,512,223.65	4.4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004,386.63	8,990,971,154.03	-3.06
营业收入	17,470,336,116.13	19,609,475,053.75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779,958.24	2,276,029,341.22	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4,553,332.99	2,250,127,066.77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5.74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0	0.3204	3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0	0.3204	36.7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7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8	3,337,136,589	-	无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2	863,333,738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03,657,917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174,053,614	-	无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未知	1.33	90,460,317	-	无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未知	1.12	75,687,364	-	无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未知	0.81	54,988,628	-	无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未知	0.80	54,369,047	-	无	-
龚佑华	境内自然人	0.75	50,899,800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0.74	50,236,851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国投电	136793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70,000	3.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国投控	136838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0,000	3.3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电力 Y1	143953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50,000	5.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电力 Y2	143973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150,000	5.2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电力 Y3	143994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0,000	4.9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国投电	15545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9 年 6 月 12 日	120,000	4.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电力 Y1	163599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3 年 6 月 4 日	50,000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42	66.8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6	3.6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上半年，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45.3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629.04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10.86%和 10.45%，若剔除项目转让的影响，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06%和 1.01%；平均上网电价 0.306 元/千瓦时，同比减